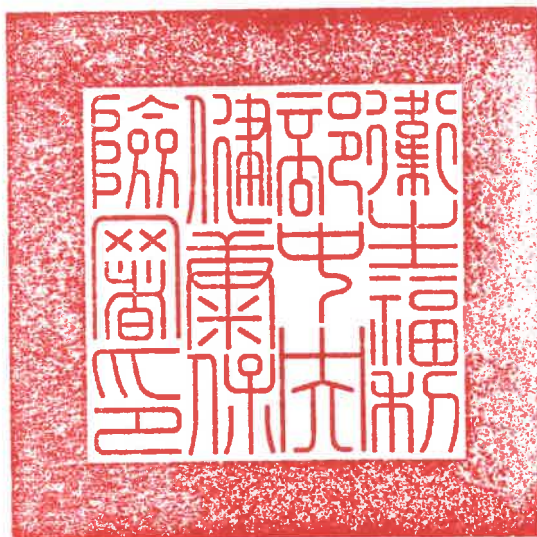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158218153號
附件：標售相關表件



主旨：公開標售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報廢公務車1輛(案號115-AZ001)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標售方式：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5年10月21日上午10時在本署臺北業務組9樓綜合行政科開標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0時在本署臺北業務組開標室開標。

四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(一)政府登記合格廢棄機動車處理相關廠商，應取得政府登記合格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(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)。

(二)須檢附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。

(三)3年內參與本署報廢標售案有棄標、違約紀錄者不得參與投標。

(四)本案不得有借(租)牌投標情事，投標廠商如委託他人到場，委任書之委任人須為該公司員工，除提供身分證明文

件供核對外，並應提供115年9月30日到職前，勞、健保投保資料供佐證，如有不符，則取消投標資格。

(五)本標售案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
五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17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洽本機關（臺北業務組）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招標文件，或至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lp-2982-1.html>）健保資料站/健保業務報告/廢品標售公告/臺北業務組下載相關招標文件。請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投標文件，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達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綜合行政科收文處登記。

六、本次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（臺北業務組）安排參觀。

七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之次日起3日內（工作日）向本機關（臺北業務組）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清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
八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，由本機關（臺北業務組）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九、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5日內（工作日）向本機關（臺北業務組）領取標的物，並於領取當日起3日內（工作日）清運完畢，領取時間僅限本機關（臺北業務組）上班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）；本機關（臺北業務組）場地僅提供搬運，不得於現場拆卸、清除。

十、得標廠商於完成報廢後，須向本機關（臺北業務組）回傳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回收證明單影本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二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（臺北業務組）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署長陳亮好